

#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

您的当前位置：： 首页->新闻中心->最新发布法规

## 关于对北京两广中医医院违规行为处理决定的通报

京人社医发〔2009〕154号

2009年10月20日

各区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(劳动和社会保障局)，各定点医疗机构：

北京两广中医医院非法配制医院制剂，严重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》，被北京市药品监督管理局崇文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，罚没款合计100余万元(京药监崇分办函[2009]1号)。根据《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规定》(北京市人民政府令158号)和市劳动保障局、市卫生局、市中医管理局《关于印发〈北京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(京劳社医发[2001]11号)及我市基本医疗保险有关规定，做出以下处理决定：

- 一、取消北京两广中医医院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资格。
- 二、由市医疗保险事务管理中心于2009年10月28日解除与北京两广中医医院签定的基本医疗保险服务协议。
- 三、崇文区劳动保障局在10月28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在北京两广中医医院就医的参保人员，并妥善解决他们的就医问题。

各区、县医疗保险经办机构不再支付参保人员10月28日以后在北京两广中医医院发生的医疗费用。

北京两广中医医院的违规行为，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，破坏了定点医疗机构形象。各定点医疗机构要引以为戒，严格遵守卫生、药监、物价等国家法律、法规，认真执行医疗保险各项规章制度，珍惜定点医疗机构荣誉；各区、县医疗保险管理部门要加强对辖区内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督管理，确保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、规范的医疗服务。

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二〇〇九年十月十四日